

# 臺灣觀光學院轉學考試招生規定

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9次招生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97年5月23日台技(四)字第0970082884號函核定  
104年4月14日103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教育部104年5月4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053905號函修訂  
教育部104年11月03日臺教技(四)字第1040147068號函修定後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臺灣觀光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轉學考之入學招生，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專科學校法」第31條、「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暨「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規定訂定本規定。

第2條 本校轉學考試由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 第二章 招生名額

第3條 本校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系科、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20天公告。

第4條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第5條 本校各系科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大學部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大學部二年制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即應屆畢(結)業年級、專科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前述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修學造成之缺額。

第6條 招生名額分為初估名額及實際名額，實際名額不得少於初估名額，其公告日期如下：

一、初估名額應於報名日至少三日前公告。

二、實際名額應於分發(放榜)日至少三日前於本校網頁公告。

第7條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系(科)級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各系(科)外加名額經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

第8條 辦理轉學招生後，本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訂基準。

## 第三章 報考資格

第9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畢技術校院二年制大學部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者。

(二) 技術校院二年制大學部三年級第二學期(含)以上肄業(含退學生)者。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大學部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及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二年制專科部：

一、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二、技術校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三、二年制專科部得招收大學肄業生。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五年制專科部：

- 一、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二、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三、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年(段)以上者。
- 四、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級得招收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四年級、五年級得招收大學肄業生。

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因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原校退學規定學生，限降轉或報考原退學年級、學期之轉學考試。

第10條 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退學之學生，均不得報考本校各類轉學考試。

第11條 本條各項相近系科組，必要時得由本會訂定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 第四章 招生方式、報名資格及報名方式

第12條 招生名額、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手續、報名表件、特種學生身份及優待標準、考試日期、考試地點、考試科目、考試時程、試場規則、錄取方式、成績通知、成績複查、錄取通告、准考證補發、報到分發日期、報到方式等規定，由本會依相關規定詳載於招生簡章。

第13條 報名學生須具備各學制轉學考報考資格，詳見於招生簡章。

第14條 報名方式：考生需檢附學生證、在校成績單及相關證件，得採網路、通訊、現場及其他報名方式。

#### 第五章 甄試方式、項目及成績採計

第15條 本會得依招生名額及考生成績，於放榜前訂定各系科之最低錄取標準，並按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如未達各系科之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不予錄取。錄取名額內者為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預定錄取名額數為止。

第16條 轉學考試之入學項目得包括筆試、面試（口試）、書面資料審查及其他方式，各項目及其分數比例由各系科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六章 錄取原則

第17條 錄取標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依報名人數及考生成績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達到錄取標準且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未達錄取標準，則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二、錄取(含正取及備取)之最後一名學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則依基礎學能測驗、國文成績高低比序。

三、錄取名單應經本會確認後予以公告。

四、正取生若無法在報到及註冊日繳齊相關證件，則一律取消入學資格，並依序遞補備取生，如備取生逾期未報到，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第18條 大學部轉學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記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如因本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專科部轉學招生愈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七章 招生紛爭處理方式

第19條 考生因招生相關規定致使其權益受損時，本會得在招生委員會下成立招生糾紛處理小組，即時受理考生申訴事件；發生糾紛事件時，考生必需提出具體糾紛事由，以利招生糾紛處理小組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維護考生權益。

第20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第八章 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

第21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第22條 招生簡章中應明定依法規定有升學優待身分之學生，其參加轉學招生，應依各該規定繳驗證明文件，經審核確符合報考者，始得予以轉學優待。

第23條 考生應繳之各項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份證明書，始以僑生身份登記，其轉學成績不予優待。

第24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性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25條 本會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並應審慎訂定具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26條 本會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27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會主任委員召開臨時委員會議研擬解決方案，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施行之。

第28條 本規定經本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